



張麗堂
(服務類)

南師 43 級普師科畢業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

曾任國小教師
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創辦人之一、董事、副校長
文化大學市政學系、政治研究所副教授
淡江大學都市設計環境規劃研究室主任
華視空中行專市政學教授
律師、台南市第七屆市長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
台灣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
中國國民黨台南縣黨部主委
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專任委員

誠信廉明 推動政治革新

張校友生長於一個勤儉的家庭，幼年由於家境困難，父母本無意讓他繼續升學，經過小學導師的勸解，父母才同意讓他升學台南一中，後來他考進南師，在南師的搖籃裡，培養了為人師表的氣質，鍛練成堅忍奮鬥的意志。畢業後分發到飛沙走石、環境惡劣的雲林縣四湖鄉「飛沙國小」的泊子寮分校任教，但他卻能和學生、家長、同事打成一片，同甘共苦。

後來他調回台南市母校永福國小任教，於認真教學之餘，考上中興大學社會系，不幸這時父親積勞成疾去世，全家生活陷入困境，他必需以家教工讀領取獎助學金維持一家生活並完成學業。民國五十一年法律系畢業後他參加法律師高考及格，返梓執行律師業務，以公正清廉建立信譽，他又參加地方上各項服務活動，廣結善緣，回饋社會，六十一年當選台南市長，以廉潔誠信、維護傳統文化、開創現代市政為理念，府城市政呈現蓬勃生氣。六十七年他奉 故總統經國先生召見發表為行政院研考會副主任委員，負責中央重大施政與決策的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工作。

73 年他奉派擔任台灣省政府委員，77 年底派兼民政廳廳長，並為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總幹事，籌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在零缺點的目標要求下，順利的選出該屆縣市長、省議員、立法委員和縣市議員、鄉鎮市長，「吃得苦中苦，方為人上人」，他不時以這句話來自勉。